

## 多元方式支援文化發展

文化委員會委員 馬逢國 (3-06-2001)

商業機構支持文化活動有助發揮「民間主導」的精神，但來自商界的直接資助也有其局限性，例如贊助的經費較容易隨經濟環境的變化而波動；而部分團體為求取得贊助，也可能在活動中刻意加入宣傳贊助商的成份，影響活動本來的意義。另外，商業機構可能會基於宣傳作用和機構商譽的考慮，傾向選擇贊助一些較大型、較大眾化的文化活動。傳統和精緻文化，又或是較前衛、較少眾，以及題材較敏感，甚至是帶有政治意味的項目，都可能難以取得商業贊助。

因此，要維持文化多元發展，公營資助始終要擔當一定角色。其中一個可行的方法是成立基金，並將申請基金資助的審批工作，交由一個獨立、專業，在文化界具代表性的機構負責，以確保一些精緻和少眾文化得到一定支援。這不單可減輕政府支持文化活動的長期開支，而且可減少政府對文化活動的直接干預，發揮民間主導的精神。更重要的是確保不會造成商界過分主導文化發展。事實上，目前藝術發展局正擔當類似的角色，可惜該局資源有限，只能惠及少數的團體和活動。

不過，鑑於基金的收入會隨利率上落而變化，加上政府持續出現赤字，未必能注入龐大資金，所以政府大可考慮與商界共同注資，以增加基金的金額。例如日本由九零年開始，中央和各縣市政府便與商界合作先後成立了逾百個基金，支援文化活動。

至於基金資助文化活動的方式也可以是多元化的。除了目前藝發局直接資助文化團體和文化活動的形式外，也可採用配對基金(matching fund)，即只要有關團體獲得一定金額的商業贊助，政府便會同時按比例給予一定金額的資助。這一方面可幫助一些暫時未能取得大量商業贊助的團體發展，另一方面亦可實現民間與政府共同推動文化的精神。

此外，政府亦可研究以不同形式的信貸計劃支援文化團體。這方式既可紓緩這些團體暫時性的資金緊張，又可鼓勵他們避免過分依賴公營資助。以阿根廷為例，當地早在一九五八年便成立了國家藝術基金(National Fund for the Arts)，以協助文化活動融資。

當然，要鼓勵商界積極參與推動文化發展，政府亦應採取相應行動，例如靈活運用稅務政策。目前香港的個人薪俸稅和利得稅，都有捐贈慈善和公共機構的扣稅優惠，但這些捐款的總和不能超過應評稅利潤一成。反觀不少先進國家，例如加拿大和義大利，在這方面的扣稅上限便高達繳稅收入的兩成，較香港高出一倍。政府可否參考海外經驗，適當地提高這個扣稅額，甚至考慮一些更進取的稅務優



惠呢？

另外，政府又可將部分文化設施交由私人機構經營，而在進行都市規劃時，除了考慮公營的文康設施外，也可考慮特別劃出一些指定作文化用途的土地，以一個優惠的價格供私人發展商競投，讓商界可以利用其敏銳的市場觸角，更有效地開拓和推廣更多文化活動。例如李鄭屋古墓是否可交由私人機構管理經營呢？若在古墓附近一帶興建一些具中國文化特式的設施，甚至發展成一個中國文化旅遊區，會否吸引更多遊客呢？

當然，有人會認為這些建議可能會減少政府收入。但從另一角度看，民間投入更多資源，將有助減少文化團體對政府資源的過份依賴，長遠而言，這既可減輕政府在文化發展的資源上的負擔，又可發揮民間主導的精神，減少政府的干預，可謂一舉兩得。

(「讓政府、商界與文化界建立夥伴關係」系列，三之三)

(本文已刊載於 2001 年 6 月 13 日之《信報》)